



# THE PUBLIC LIBRARY OF BROOKLINE

---

## 關於家長權責的規定

### 圖書館宗旨

布魯克萊恩公立圖書館是一座公共設施，具備設計給家庭及兒童使用的公共空間。圖書館支持家長及監護人自行決定兒童如何利用我們的設備、館藏及服務。本規定概述了家長的責任和圖書館工作人員的作用，以確保來訪圖書館兒童的身心健康，並為所有民眾提供正面及安全的圖書館體驗。本規定適用於對特定兒童負有權責的任何人，包括父母、法定監護人、保姆、或任何指定的照顧者。

### 圖書館對家長的期望與家長的職責

館方強烈鼓勵家長陪同未滿九歲的兒童前來圖書館。家長有責任確保兒童的監護需求，並提供相應的照顧。即使孩子一個人待在圖書館或無人看護，他們的安全和行為，仍是家長的責任。

### 圖書館工作人員的角色

圖書館工作人員會協助家長和兒童使用圖書館。然而，工作人員對於孩子們在圖書館裡的行為、人身安全或監護，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當工作人員提供協助時，不構成：

- 承擔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兒童的任何責任與義務
- 取代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角色

如果未滿九歲的兒童有違反圖書館規定的行為，或遇到困難，工作人員將會嘗試聯絡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。如果孩子無法提供家長的聯繫方式，工作人員得使用圖書館帳戶裡的資料來聯絡家長。如果是九歲以上的孩子或任何年齡的青少年違反圖書館的規定，工作人員可以要求他們(連同家長)離開圖書館。

---

Amanda Hirst

361 Washington Street

Tel: (617) 730-2360

Library Director

Brookline, MA 02445-6810

Fax: (617) 730-2160

如果孩子的行為令人擔憂且可能引起相當程度的自我傷害，或存在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的實質疑慮，或者表現出因為判斷力不全而導致有身體損傷之風險，工作人員將通知公共安全調度中心 (the Public Safety Dispatch Center ) 做緊急處置。

#### 休館時間

當圖書館到達正常休館時間，或因為緊急情況必須休館時，工作人員得採取下列行動：

- 要求家長在15分鐘之內將孩子接走
- 若無法聯絡到家長，或家長無法在15分鐘內接走孩子，圖書館將聯繫布魯克萊恩警察局 (the Brookline Police Department) 協助找到家長或法定監護人

2006年1月10日由圖書館信託董事會表決通過

2011年7月12日由圖書館信託董事會修正

2019年6月11日由圖書館信託董事會修正

2023年12月12日由圖書館信託董事會修正

---

Amanda Hirst

361 Washington Street

Tel: (617) 730-2360

Library Director

Brookline, MA 02445-6810

Fax: (617) 730-2160